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委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蘇淵議員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列席者

李啟立議員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關靖姬女士 渠務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5

呂楚欽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李啟立議員列席會議，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理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呂楚欽先生頂替范敬維博士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4月15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環會2024年4月15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並建議於會議記錄第28段加入以下補註：「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4年6月12日向食環會轉交環保署就『先行先試』計劃提交的書面回覆。」

4. 委員通過食環會的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及上述建議修訂。

委員提問：

第二項：林偉明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屏信街垃圾收集站垃圾收集的噪音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7 / 2024 號)

---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近日收到朗城匯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管理公司反映屏信街垃圾站發出噪音，希望食環署可以儘快落實書面回覆內提及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噪音影響；
- (2) 由於有關投訴是自食環署引進新型低地台垃圾收集車後收到，查詢署方有否接獲由其他使用同類型垃圾收集車一帶居民的同類投訴。若噪音問題與轉用新型低地台垃圾收集車有關，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改回使用原有的垃圾車輛類型；
- (3) 希望食環署就有關問題與受影響的業委會、法團和管理公司保持溝通；
- (4) 現時大部份元朗市垃圾站均 24 小時運作，查詢屏信街垃圾站的營運時間是否也可延長至 24 小時，以便利居民；
- (5) 查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在有關位置量度噪音分貝；
- (6) 有關食環署提出採用垃圾壓縮機及勾斗車收集垃圾的建議，委員認為有關垃圾站的空間或不足以讓整輛勾斗車完全駛入，擔心會加劇作業時的嘈音影響；
- (7) 查詢食環署擬安裝的垃圾壓縮機容量，並認為使用容量較大的垃圾壓縮機能有助減少垃圾收集次數；
- (8) 建議食環署檢視垃圾站運作安排，儘量避免於清晨進行垃圾收集服務；
- (9) 查詢食環署自屏信街垃圾站運作至今有否收過其他關於垃圾站運作的噪音投訴；及

- (10) 由於屏信街垃圾站一帶正進行道路工程，使路面範圍收窄，加上道路兩旁不時有其他車輛停泊，認為垃圾車或難以駛入垃圾站。若署方要求垃圾車需完全駛進垃圾站方能作業，則或會阻礙一帶的交通，甚至影響收集垃圾的安排。

7.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關注屏信街垃圾收集站的噪音問題及其日常管理和服務運作的情況，該垃圾站屬「混合式發展模式」的設計（即建築物下方是垃圾站而上面是住宅，與食環署於區內其他的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的「獨立單棟式設計」不同。因此，該垃圾站的位置相對較接近民居，其日常運作時所產生的聲響或會對居民構成影響。署方理解居民的關注，並已檢視該垃圾站的整體運作，亦聯同環保署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可行及所需的改善或優化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2) 為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有關垃圾站並非 24 小時開放，其服務時間是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
- (3) 與環保署探討後，署方正研究各項建議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場地限制、技術可行性、平衡整體服務需要等因素）。就垃圾站的日常作業，署方已安排垃圾車需完全駛進該垃圾站，並在作業時拉下垃圾站閘門，使收集垃圾過程在相對封閉的環境下進行，從而減低聲響對居民的影響。署方亦正了解使用低地台垃圾車的情況及相關影響；
- (4) 署方正考慮進一步優化該垃圾站的設施及其運作模式，探討採用垃圾壓縮機及勾斗車的收集垃圾安排，希望藉此提高每次處理的垃圾量，同時減少在站內處理垃圾的時間，從而減低聲響。署方會探討使用垃圾壓縮機的技術可行性和場地適用性，就放置垃圾壓縮機於該垃圾站內，必須進行站內承載力的評估；而路面亦必須有足夠的迴旋空間，讓勾斗車將垃圾壓縮機放進該垃圾站內，以及在收集垃圾後將其運走；
- (5) 現時影響主要集中在大約上午 7 時的時間，署方亦會詳細研究調節垃圾車收集垃圾時間的可行性，但需考慮及平衡區內垃圾收集服務的整體服務需要及運作安排；

(6) 該垃圾站於 2016 年落成啟用，署方過往沒有關於噪音的投訴紀錄；及

(7) 署方會與持份者及委員就此事宜的進展保持溝通。

8.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回覆，署方亦就此投訴進行了噪音量度評估，初步結果顯示低於噪音標準。儘管如此，署方亦正與食環署商討如何進一步減少噪音滋擾。署方分別量度垃圾收集車進入站前後的聲音分別，結果顯示車輛在站外作業時明顯聲浪較高。

9.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儘快實施緩解措施，並與相關委員和持份者保持溝通。

### 第三項：林慧明議員、林偉明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元朗舊渠管復修計劃進度」

(食環會文件第 28 / 2024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早前收到不少元朗市中心居民投訴出現污水倒灌情況，擔心元朗老舊渠管存在老化、破損和生鏽等內部問題，並查詢渠務署就區內老舊渠管的復修或勘察進度；
- (2) 就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僅提及地下無壓污水渠修復的兩份工程合約編號，要求署方提供合約下所修復渠道的位置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工程對改善元朗區渠務問題的效能。委員希望渠務署能積極回覆委員的提問，並在書面回覆整理工程項目與地區有關的資料，讓委員能更準確掌握工程進度及細節；
- (3) 反映同發大廈經常出現渠道淤塞及污水倒灌問題，嚴重影響食肆營業。另外，媽廟路及媽橫路一帶樓宇較為老舊，渠道經常因油脂積聚而出現淤塞，情況以冬天更為嚴重，委員認為渠務署應就該範圍的渠管進行改善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4) 阜財街和又新街一帶經常出現污水渠淤塞情況，建議渠務署將上述兩個黑點納入污水渠修復工程範圍；
- (5) 認為渠務署日常清理工作只集中於清理近地面的渠道位置，而地底的污水渠仍然有淤塞情況，不斷累積淤泥；及
- (6) 建議渠務署考慮將鄉郊地區的污水渠納入污水渠修復工程合約範圍，以改善鄉郊地區衛生情況。

12. 渠務署關靖姬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就地下無壓污水渠的老化問題，正分階段進行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污水渠，並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污水渠工程計劃，為老化渠管展開有秩序的修復工程；
- (2) 渠務署地下無壓污水渠修復工程合約編號 DC/2018/10 和 DC/2023/10 的工程範圍分布全港不同地區。合約編號 DC/2018/10 工程範圍包括修復元朗區內位於唐人新邨路、朗天路、十八鄉路、青山公路及合財街的相關污水渠，工程已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另外，合約編號 DC/2023/10 工程範圍包括修復元朗區內位於媽橫路、天瑞路、山下路、十八鄉路及朗屏路等的相關污水渠，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 3 季完成；
- (3) 為確保污水渠正常運作，渠務署亦會定期進行渠管勘查，按結構損壞風險等需要為污水渠進行日常修復工程。以元朗市中心為例，最近已完成的日常復修工程涵蓋部分位於元朗新街、宏發徑、橋樂坊、合益路、福德街等位置的污水渠；及
- (4) 除了為結構損壞風險較高的渠管進行修復工程外，渠務署日常會定期檢查及清理元朗區內部分由於油脂積聚等原因導致較易淤塞的污水渠，以確保公共污水系統運作正常。

13. 主席總結，希望渠務署在會後向委員提供元朗區未來半年定期清淤或復修工程的位置，以及舊渠管復修計劃兩份工程合約中有關元朗區工程的位置等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向食環會轉交渠務署就恆常

復修工程及舊渠管復修計劃提交的跟進書面回覆。)

**第四項：林慧明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大橋街市入口改善工程進度」**

**(食環會文件第 29 / 2024 號)**

---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大橋街市近橋德徑及興隆中心的街市出口曾發生兩宗市民跌倒的意外，傷者需送院治療，嚴重影響生計。委員欣悉食環署迅即在第二宗意外事發當日與工程部商討推展改善工程，惟希望署方可加快改善工程程度，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意外；
  - (2) 由於該處較多長者出入，建議署方在重新設計斜道時加設防滑裝置。另外，請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妥善圍封工程範圍，以免長者誤入工地；及
  - (3) 反映合益街市也有類似隱患，請署方一併進行檢查，以免意外發生。
16.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就不幸事件表示遺憾，並已檢視大橋街市的出入口情況，只有涉事出入口屬一邊梯級及另一邊斜道的設計，而梯級部分已暫時圍封及停止使用，斜道部份則維持開放，避免再有意外發生。就檢視和優化涉事出入口的設計，署方已聯同建築署研究可行的改善工程。署方感謝委員認同食環署的工作；
  - (2) 現時該出入口的梯級部份較為闊及長，市民在不察覺梯級的情況下有機會跌倒。署方會透過改善工程將該出入口的梯級收窄，並採用比較容易察覺的設計，使用一些較為明顯的地磚，以及加設扶手，以優化該出入口及確保使用時的公眾安全；
  - (3) 署方會安排盡快開展改善工程，工程進行期間會作相應的臨時安排，該出入口的梯級部份及斜道部份會分階段封閉及進

行工程；及

- (4) 署方會檢視區內轄下的公眾街市是否有類似的問題而需要進行相應優化改善工作。

17. 主席總結，請署方儘快進行改善工程，增設防滑裝置，並留意工程期間的圍封安排。另外，署方可考慮於該出入口展示改善工程設計的海報或橫額，讓市民知悉改善工程的內容。

**第五項：黃穎灝議員、林宗賢議員、王曉山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  
「建議議程增加社區廚餘回收報告事項」  
(食環會文件第 35 / 2024 號)**

---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延期後，社區廚餘回收配套備受關注，因此建議環保署於食環會報告元朗區的廚餘回收數據、廚餘機分佈狀況，以及每一季廚餘機申請的狀況和批准的數量，讓委員與相關持份者協助改善社區廚餘回收的情況；及
- (2) 有關書面回覆內提及共接獲 18 個私人屋苑申請安裝 18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委員認為由於申請屋苑屬大型屋苑，擔心若每個屋苑只獲分配 1 個智能廚餘桶，將不足以處理整個屋苑住戶的廚餘。

20.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繼署方早前與相關委員聯絡，有關數據已臚列在書面回覆內。此外，由下一次會議起，署方會額外就廚餘回收數字向食環會提交報告，讓委員更了解廚餘回收的情況；及
- (2) 如書面回覆所述，署方正陸續增加廚餘桶數目，並因應個別申請，再與屋苑討論合適的擺放位置。至於在部分未有合適擺放位置的屋苑或樓宇，廚餘桶則需放置到其他地方。

21.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新的廚餘回收數據。

部門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年3月至4月)  
(食環會文件第30/2024號)

---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年3月至4月)  
(食環會文件第31/2024號)

---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天澤商場的兩條天橋因設置花盆而收窄行人通道的情況，據委員了解，領展以此安排杜絕小販於天橋擺賣的問題。儘管委員理解私人地方並非食環署的執管範圍，但仍希望署方能協助解決區內無牌小販的問題，以改善區內環境；
- (2) 反映合益街市攤檔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部分攤檔商販在晚間時分於攤檔四周擺放貨物，並在結束營業後遺留大量垃圾，無人清理。委員明白清理攤檔垃圾屬檔主責任，惟希望食環署檢視及跟進有關情況；
- (3) 由於金寶大廈的鼠患較為嚴重，部分店鋪建議食環署加強進行滅鼠行動；
- (4) 元朗同益街市 2 樓因漏水問題影響店鋪營業，導致街市 2 樓攤檔空置率高，查詢食環署的處理方法；
- (5) 查詢元朗鄉郊地區旱廁轉沖水廁所的時間表；及
- (6) 留意到在北區部分街道上設有觀察鼠蹤的閉路電視裝置，查詢有關裝設閉路電視是否屬試點計劃。此外，委員查詢元朗區有否安排相關試點及其成效。

24.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莫家駿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合益街市有菜檔擴展營業範圍，並引致攤檔外公眾地方骯髒的問題，檔主是有責任去清理外面的指定範圍。署方可以就此情況向檔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在指定時間內清理，否則會作出檢控。署方亦會在元朗市中心就非法擴展營業的地方進行執管工作及行動；
- (2) 就金寶大廈防鼠管理事宜，署方一直在進行防鼠滅鼠的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放置鼠藥及放置鼠籠。署方即將推出第二期滅鼠運動，而元朗區將會於 2024 年 7 月 8 日開始；
- (3) 同益街市是混合式的發展，建築物下方是街市，上面則是住宅大廈。署方正在處理同益街市 2 樓的漏水問題並尋找漏水源頭，希望了解是淡水、污水或是外牆雨水滲漏問題，以對症下藥地進行復修。為保障安全，署方已將受影響的攤檔暫停營運，現時不會有檔戶在相關位置營業；
- (4) 街市上方住宅鉅發大廈將於今年 7 月轉換物業管理公司，食環署與政府產業署曾於今年 6 月就交接事項與新物業管理公司會面，稍後則會商討鉅發大廈漏水至同益街市的問題；
- (5) 就旱廁轉沖水廁所的時間表，署方會稍後給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及
- (6) 署方近年嘗試利用不同的科技以提升或優化服務。署方正在試用熱能探測攝錄機拍攝黑點及後巷的鼠隻，了解牠們的活動範圍及模式，從而構建情報網及制定有效的防鼠及控鼠工作。現時每一個區域將陸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

25.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繼續跟進委員關注的衛生問題。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食環會文件第 32 / 2024 號)**

---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區內即將搬遷的豬場和雞場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個願

意遷入多層式禽畜養殖場；

- (2) 查詢多層式禽畜養殖大廈落成時間；
- (3) 區內有不少農業用地已轉化為住宅用地，鄰近的農場即使根據環保署的標準進行排污，污水仍會流經一帶河道並為居民帶來氣味影響，使雙方產生矛盾。為減低對民居的影響，建議當局建設多層式禽畜養殖大廈，並鼓勵禽畜農場遷入；
- (4) 查詢環保署在執行廢物管制工作時，會否就排污管道進行檢查；
- (5) 反映石湖塘狗場和蓮花地豬場經常非法排污，惟每次負責人均會避免在環保署進行巡查時清洗場地，導致署方未能抽取污水樣本以作出檢控，並查詢署方就此情況的對策；
- (6) 查詢署方向曾違法的豬場發牌或續牌的條件，以及署方會否將豬場以往的違法記錄或消防裝備納入考慮；
- (7) 儘管環保署表示每日甚至晚上也會進行巡查行動，惟非法排污問題仍未得到改善；
- (8) 由於文件中只提供全港農場的數目，而非元朗區內的數目，因此難以評估環保署的特別行動次數是否足夠；
- (9) 查詢豬場牌照及設備是否需由消防處審批；及
- (10) 由於豬場及雞場的環保化糞池耗電量高，農場負責人往往為節省營運開支而非法接駁喉管，在農場後方非法排污。

27.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向委員補充元朗區的禽畜農場數目、豬場和雞場的位置等資料，惟署方暫時未有農場願意搬遷進多層式禽畜養殖場的數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食環會轉交環保署有關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在元朗區農場巡查及檢控定罪數字，及豬場和雞場位置圖的網頁連結等補充資料。）

- (2) 署方在執行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時，亦會留意非法排污問題。署方幾乎每天都有巡查行動，並且經常於晚上進行突擊及不定時的巡查；及
- (3) 署方不會提前通知農場負責人有關巡查行動。一旦發現違法行為，搜查到充足證據，便會作出檢控。

28. 漁護署呂楚欽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所有禽畜農場須每 3 年續牌。署方續牌前會巡查各個農場有否違反續牌規定的要求。只有農場符合所有要求，署方才會給該農場續牌；
- (2) 署方亦會考慮農場過往的被檢控紀錄。如該農場在過去 18 個月內，被檢控超過 3 次，相關農場有機會不獲續牌；
- (3) 多層式禽畜養殖場發展現時尚在初步階段，署方一直與禽畜業界就多層式禽畜養殖場的相關建議進行討論。此外，署方正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位於古洞北的一塊土地進行土地平整，作為第一個多層式及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場用地。署方接下來會繼續與禽畜業界探討多層式禽畜養殖場，並於適當時間邀請有意興建首棟多層式農場的農業組織向署方提交申請；及
- (4) 署方現時就續牌事宜主要檢查農場內養豬或養雞的設施，以及廢物處理設施，但有關消防設備則並非續牌條件內所需檢查的設備。

29. 主席總結，農場非法排污問題由來已久，自 1997 年《水污染管制條例》生效後，農場牌照數量逐漸減少，剩下的農場也需設置環保污水處理設施才能排放污水。如委員所述，部分農場負責人為了節省電力，關掉污水處理設施，直接將污水排出公眾河流，引致氣味問題。因此，建議署方與委員合作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第九項：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33/2024 號)

---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2024 年 1 月至 3 月)

(食環委文件第 34/2024 號)

---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回收報告中區內公共屋邨廢紙回收量高於金屬和塑膠回收量的情況恰好與「綠在區區」的數字相反，認為此與市民觀察到曾有屋苑清潔工人將塑膠當作垃圾處理有關；
- (2) 查詢元朗區廚餘回收量；
- (3) 區內不少學校對署方可向學校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並不知情，亦查詢環保署會否將公共回收桶服務拓展至元朗區的所有學校；
- (4) 由於環保署網頁未有顯示「綠在區區」街站的回收點和詳細資料，而部分回收街站亦非恆常營運，導致居民未能掌握回收站資訊。委員建議署方除透過營辦商的社交媒體發佈街站流動點的時間外，亦可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顯示相關資料；
- (5) 有關「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委員反映市民表示領取禮物的指定地點交通不便，建議環保署考慮在屋邨設立兌換禮物的恆常街站，並加強推廣禮物兌換點的資料。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在報告內增加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率等資料；及
- (6) 認為賺取積分為鼓勵市民使用廚餘回收機及膠樽回收機的誘因，但現時每日只有首次廚餘回收或首 20 個膠樽才能賺取積分的造法會降低誘因的成效，建議環保署檢視積分計算方法。

32.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對有關塑膠回收情況，以及發佈資訊的意見，並

會將轉達有關建議予相關組別考慮；

- (2) 元朗區在過去一季回收了 2 300 公噸廚餘。署方表示日後會另交一份有關廚餘回收的數字的報告供委員參考；
- (3) 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優化回收設施配套及積分對換禮物等安排，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組別考慮，以進一步優化未來各項措施和安排；及
- (4) 署方會轉達委員對廚餘機及入樽機的積分計算的意見予相關組別考慮。

33.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34. 主席引述有委員提出香港中華煤氣公司(煤氣公司)欲邀請委員參觀其推出的新式廚餘處理設施。他會於稍後將參觀詳情發給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元朗區議員發出邀請，以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參觀煤氣公司的廚餘處理設施。

#### **第十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四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